

臺北市115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 教育方案鑑定安置工作說明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15年1月8日

簽到處



研習講義



資優方案鑑定報名系統功能及權限設定

- 請先備妥「**臺北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之帳號及密碼以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
- 請各校資訊組長，將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之「**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功能及權限（如下表），設定給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所屬之帳號，方才能使用見到系統畫面及使用該功能。

模組編號	模組標籤	模組名稱
I0203S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鑑定報名作業時間查詢
I0207B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計算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I0204S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審核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資料
I0209B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產生收件編號
I0252R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列印資賦優異鑑定報名確認表
S0207S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上傳學校報名資料
I0254R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列印評量證
I0210B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查詢鑑定結果
I0253R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列印安置同意書
I0211B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上傳學生安置同意書

資優方案鑑定計畫、報名系統操作手冊下載位置 (115/1/16上傳)

-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 鑑定報名專區 (路徑：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鑑定報名作業時間查詢)

(二) 鑑定報名作業時間查詢

1. 功能說明：

- (1) 查詢各鑑定報名作業時間之規定時程，請掌握時效，避免因為系統依據時程自動關閉各該功能。
- (2) 提供鑑定計畫、報名系統操作手冊(承辦學校、學生)檔案供學校承辦人員下載用。

由臺北市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與鑑定報名安置系統設定，此作業只能查詢

學年	學期	期間類別	年級	開始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日期	結束時間
109	2	鑑定報名時間	1.七年級	110/03/08	09:00	110/03/17	16:00
109	2	審評資料備查鑑定報名資料	1.七年級	110/03/08	09:00	110/03/25	16:00
109	2	產生收件編號	1.七年級	110/03/08	09:00	110/03/25	16:00
109	2	列印鑑定備查鑑定報名確認表	1.七年級	110/03/08	09:00	110/03/25	16:00
109	2	上傳學校報名資料	1.七年級	110/03/08	13:00	110/03/25	16:00
109	2	列印評量卷	1.七年級	110/04/13	17:00	110/04/23	17:00
109	2	資料鑑定結果	1.七年級	110/05/14	12:00	110/06/11	17:00
109	2	列印安置同意書	1.七年級	110/05/14	12:00	110/06/11	17:00
109	2	確認安置會議時間	1.七年級	110/05/24	09:00	110/06/11	17:00
109	2	上傳學生安置同意書	1.七年級	110/05/24	09:00	110/06/11	17:00

① 查詢鑑定作業時程

② 下載計畫、操作手冊

1. 鑑定計畫
下載
2. 報名系統操作手冊(學校)
下載
3. 報名系統操作手冊(學生)
下載

資優方案鑑定計畫、報名系統操作手冊下載位置

- 可至「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pro/Center/DigitalDocX.aspx?sid=083>) 鑑定表件下載專區 (路徑：鑑定安置/鑑定表件下載/國中學術資優方案)，輸入特教通報網帳號、密碼，於115國中特殊教育方案鑑定資料夾，進行下載。(中心網頁改版中)



備註：

- 1.帳號：特教通報網帳號；密碼：特教通報網帳號（第一次登入後請自行修改密碼）
- 2.若不慎遺失密碼或無法登入，請致電中心協助重置！（02-23034381-721或722）

115學年度報名鑑定-全面數位化

1. 系統自動篩選符合報名資格學生。
2. 學生線上報名，系統自動帶入學生基本資料。
3. 除人工線上檢核外，增加系統自動檢核機制。
4. 線上下載評量證、查詢鑑定結果及登錄安置意願。
5. 自動產出鑑定評量試務表件。
6. 自動成績計算及安置區域衛星方案學校排定。
7. 介接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承辦學校課程管理系統。
8. 介接資優學生線上個別輔導計畫。

承辦學校、校務行政系統廠商及資優中心聯絡一覽表

項目		學校	聯絡資訊
鑑定 報名 複選 評量	國文類 英語類	麗山國中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629巷42號 電話：(02) 2799-1867轉512 (輔導室) 網址： https://www.lsjhs.tp.edu.tw/
	數理類	內湖國中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1號 電話：(02) 2790-0843轉289 (特教組) 網址： https://www.nhjh.tp.edu.tw/
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維護廠商 巨耀資訊			網址： https://school.tp.edu.tw/jsservice/ 客服電話：(02) 7730-0089 客服Email：tpservice@oneplus.com.tw
資優中心中學組			電話：(02) 2303-4381轉721或722 (02) 2332-7125轉13或14 Email：trcgts@gl.ck.tp.edu.tw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

- 114年12月9日（星期二）起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承辦學校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doe.gov.taipei/>
 - 二、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https://trcgt.tp.edu.tw/>
 - 三、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https://www.lsjhs.tp.edu.tw/>
 - 四、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https://www.nhjh.tp.edu.tw/>
- 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1203222號函發送各校

鑑定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鑑定安置計畫上網公告	114.12.09
鑑定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	115.2.26-115.3.11
各校集體報名名冊上傳至報名系統	115.3.12-115.3.18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	115.4.2
複選評量	115.4.18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	115.5.8
繳交安置同意書	115.5.15

報名資格：114學年度就讀本市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
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者：

(一) 測驗評量：

鑑定類別	申請標準
國文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英語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英語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數理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科或生物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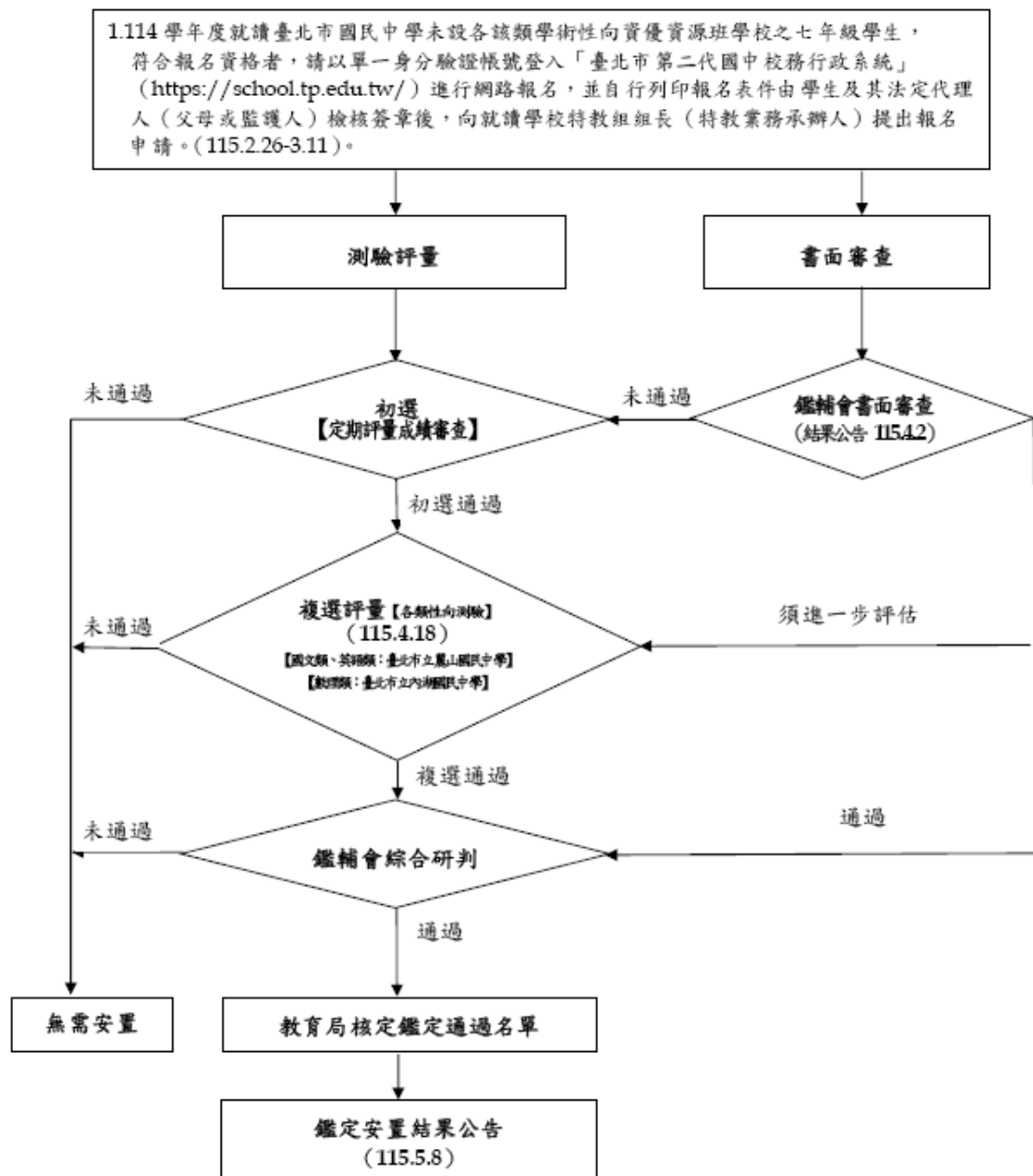
報名資格：114 學年度就讀本市國中未設各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七年級學生，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 書面審查：符合「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書面審查基準說明」

1.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4. 參加之學科競賽、展覽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以「**個人組**」為原則。若兩人以上合作之「**團體組**」作品或研究，應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流程圖

鑑定報名安置流程



安置與輔導方式：經鑑定通過之學生，其安置採「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或校本資優方案）」辦理：

- （一）本市公立、國立學校學生：一律安置「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即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接受指定學校辦理之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服務，詳細方案內容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為主。
- （二）本市私立學校學生：一律安置「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即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登入系統前設定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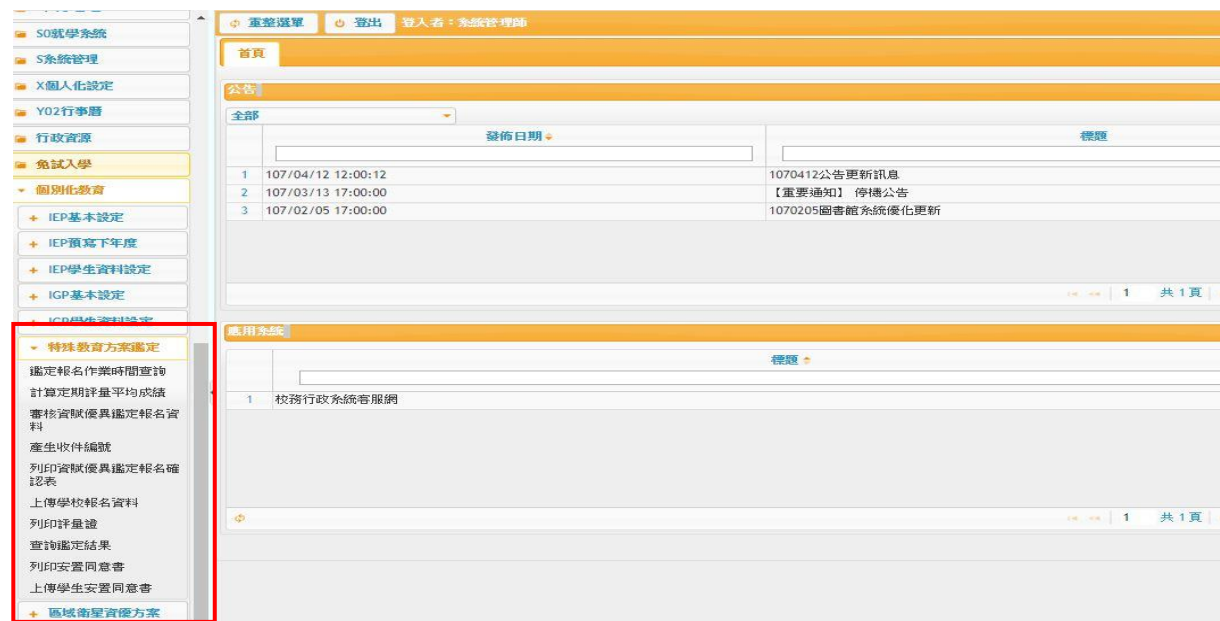
1.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1~4

2.請各校資訊組長，將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之「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功能及權限（如下表），設定給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所屬之帳號，方才能使用見到系統畫面及使用該功能。

模組編號	模組標籤	模組名稱
I0203S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鑑定報名作業時間查詢
I0207B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計算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I0204S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審核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資料
I0209B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產生收件編號
I0252R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列印資賦優異鑑定報名確認表
S0207S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上傳學校報名資料
I0254R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列印評量證
I0210B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查詢鑑定結果
I0253R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列印安置同意書
I0211B	個別化教育/特殊教育方案鑑定	上傳學生安置同意書

登入系統前設定及注意事項

3. 學生成績、報名檔案及相關鑑定報名處理工作，各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則之規定辦理，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
4. 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進入特殊教育方案鑑定系統頁面。



學生鑑定報名前置作業

(二) 鑑定報名作業時間查詢

1.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 P6

2. 功能說明：查詢各鑑定報名作業時間之規定時程，請掌握時效，避免因為系統依據時程自動關閉各該功能。

3. 提供鑑定計畫、報名系統操作手冊（承辦學校、學生）檔案供學校承辦人員下載使用。

由臺北市區域衛星資源課程與鑑定報名安置系統設定。此作業只能查詢。

學年	學期	期間種類	年級	開始日期	開始時間	結束日期	結束時間	
109	2	資賦優異報名期限	1.七年級	110/03/08	09:00	110/03/17	16: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以學生學號及密碼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特設報名專區)進行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 (2)請於鑑定報名專區上傳各項資料，並經審核通過後，自行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單面
109	2	審核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資料	1.七年級	110/03/08	09:00	110/03/25	16:00	1.供特設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在收到學生提交之紙本報名表件後，於線上進行審核。 2.由甄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校內學生申請國文、英語、數學類別圖
109	2	產生收件編號	1.七年級	110/03/08	09:00	110/03/25	16:00	1.供特設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在審核校內學生報名資料無誤後，於線上進行報名收件
109	2	列印資賦優異鑑定報名確認表	1.七年級	110/03/08	09:00	110/03/25	16:00	1.供特設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列印該校學生報名資料確認表及集體報名名冊。 2.請務必審核所有學生鑑定報名資料後，才使用本功能，以利系統能正確進行收件編號
109	2	上傳學校報名資料	1.七年級	110/03/08	13:00	110/03/25	16:00	1.供特設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上傳該校校章後學校集體報名名冊掃描檔(PDF檔)及
109	2	列印評量卷	1.七年級	110/04/13	17:00	110/04/23	17:00	1.供特設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查詢、列印學生之評量卷。
109	2	審核鑑定結果	1.七年級	110/05/14	12:00	110/06/11	17:00	1.供特設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查詢學生鑑定結果。
109	2	列印安置同意書	1.七年級	110/05/14	12:00	110/06/11	17:00	1.供特設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登錄安置同意結果、上傳學生安置同意書。
109	2	確認安置意願期限	1.七年級	110/05/24	09:00	110/06/11	17:00	1.供特設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登錄安置同意結果、上傳學生安置同意書。
109	2	上傳學生安置同意書	1.七年級	110/05/24	09:00	110/06/11	17:00	1.供特設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登錄安置同意結果、上傳學生安置同意書。

① 查詢鑑定作業時程

② 下載計畫、操作手冊

- 1. 鑑定計畫
下載
- 2. 報名系統操作手冊(學校)
下載
- 3. 報名系統操作手冊(學生)
下載

學生鑑定報名前置作業

(二) 鑑定報名作業時間查詢

4.系統各作業開放及關閉期程如下：

- (1) 資賦優異報名期限：115.2.26上午9時起至115.3.11下午4時止
- (2) 審核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資料：115.2.26上午9時起至115.3.18下午4時止
- (3) 產生收件編號：115.2.26上午9時起至115.3.18下午4時止
- (4) 列印資賦優異鑑定報名確認表：115.2.26上午9時起至115.3.18下午4時止
- (5) 上傳學校報名資料：115.3.12上午9時起至115.3.18下午4時止
- (6) 列印評量證：115.4.8下午5時起
- (7) 查核鑑定結果：115.5.8中午12時起
- (8) 列印安置同意書：115.5.8中午12時起
- (9) 上傳學生安置同意書：115.5.18上午9時起至115.5.22日下午5時止

學生鑑定報名前置作業

(三) 計算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1.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 P7~8

2.功能說明：計算、查詢、匯出貴校符合「**測驗評量**」報名資格之學生，以利各校通知導師、家長或學生。

3.在進行本功能之前，請務必先與貴校教務處教學組確認，貴校皆已完成**114**年第一學期貴校七年級學生「語文（國語文）」、「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技（生物）」之定期評量成績登錄，再進行以下步驟，以利系統計算正確。

學生鑑定報名前置作業

(三) 計算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 4.各校應就匯出之excel成績檔案，針對人數、姓名、科目代碼及成績進行抽驗及驗算是否有誤。
- 5.請就該名學生符合哪幾科報名資格進行通知，不應將各個學生百分等級分數直接通知學生。
- 6.各校如發現科目代碼設定有誤、班級類別設定有誤、或教務處更正學生成績等，請先於校務行政系統之學籍、教務及成績等功能進行更正，並重新按下「計算」鍵，即可再重新計算，系統會再重新抓取學生成績進行運算。

學生鑑定報名前置作業

(二) 計算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首頁 | 鑑定報名作業時間查詢 * | 計算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

學年：106 學期：1 年級：七年級 ▾
計算語文（國語文）、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科技（生物）等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及年級百分

計算

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學年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平均	年級百分
106	1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八年七班				97.53	99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八年七班				97.20	99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一班				96.87	99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六班				96.67	99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八年六班				96.00	98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二班				96.00	98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七班				96.00	98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三班				96.00	98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六班				96.00	98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五班				96.00	98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七班				96.00	98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七班				96.00	98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五班				96.00	98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九年二班				95.87	99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九年二班				95.53	99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六班				95.53	94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八年一班				95.21	98
106	1	60100	語文(國語文)	七年四班				95.20	93

匯出Excel 匯出Excel(符合資格) 1 共 64 頁 30 1 - 30 共 1 918 條

115學年度鑑定報名網路系統操作-三階段作業

鑑定報名
作業

考試試務
作業

鑑定安置
作業

- 1.學生上網填寫報名表
- 2.學生印製報名資料紙本繳交特教組
- 3.特教組線上核對學生報名資料
- 4.特教組線上繳交學校集體報名表件
- 5.承辦學校線上審核各校集體報名表件
- 6.特教組線上印製評量證並交給學生
- 7.學生攜帶評量證參加考試
- 8.特教組查詢學生鑑定結果
- 9.特教組線上印製安置同意書交給學生
10. 學生繳交安置同意書紙本
- 11.特教組掃描上傳集體安置同意書
- 12.特教組通知學生各校課程說明會

鑑定報名作業流程

1. 學生上網填寫報名表



2. 學生印製報名資料紙本繳交特教組



3. 特教組線上核對學生報名資料



4. 特教組線上繳交學校集體報名表件

考試試務作業流程

5.承辦學校線上審核各校集體報名表件



6.特教組線上印製評量證並交給學生



7.學生攜帶評量證參加考試



8.特教組查詢學生鑑定結果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9. 特教組線上印製安置同意書交給學生



10. 學生繳交安置同意書紙本



11. 特教組掃描上傳集體安置同意書



12. 特教組通知學生各校課程說明會

1.學生上網填寫報名表

- 1.學生版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1 ~ 9
- 2.時間:115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1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3.請以**學生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及密碼**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https://school.tp.edu.tw/>)鑑定報名專區(路徑: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並依系統指示進行網路報名（如帳號遺失、密碼遺忘或無法登入等問題，請洽各校資訊組長）。
- 4.下載鑑定計畫及相關注意事項：請點選報名頁面右邊之「報名說明」頁簽，閱讀報名說明事項，並下載鑑定計畫、報名操作手冊及注意事項，詳加閱讀。

1.學生上網填寫報名表

5.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 (1)點選「基本資料」頁簽，開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 (2)選擇鑑定類別：請勾選欲鑑定類別（國文、英語、數理限擇一勾選）。
- (3)檢核報名資料：報名資料表之「基本資料」，將由校務行政系統自動帶入，請檢查是否正確；如發現有錯誤，**請於線上直接更正**。

1. 學生上網填寫報名表

5. 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 (4) 勾選特殊身份及特殊應考服務（無則免勾選）：請先於「特殊身分」欄位勾選特殊身分類別，如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於「應考服務需求」欄位勾選「有」，如無需求請勾選「無」。
- a. 勾選障礙類別：請勾選障礙類別或填寫其他特殊情形。
 - b. 勾選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勾選欲申請服務項目。
 - c. 上傳檢附證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個別化教育計畫（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醫生診斷證明（以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學生身分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1.學生上網填寫報名表

5.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5)勾選報名資格：

- a.測驗評量：請勾選「測驗評量」報名資格（系統將自動檢核是否符合所勾選鑑定類別之報名資格。如勾選鑑定類別「國文科」，則該生七年級上學期國文科定期評量平均成績，須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否則系統自動阻擋報名）。
- b.書面審查（得同時報名a.測驗評量，無則免勾選）：請勾選書面審查報名資格，詳細說明及畫面請參閱學生版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7（六）填寫獲獎紀錄。

1.學生上網填寫報名表

5.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6)資料存檔：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後，請按下「下一步（存檔）」，系統將自動存檔，在頁面填寫之資料將會自動保存，並導引到「觀察推薦」頁簽。

1.學生上網填寫報名表

6.填寫觀察推薦

- (1)由家長或教師任一者填寫即可（**建議家長可直接填寫**）。
- (2)家長填寫：請直接開始填寫觀察推薦表（推薦內容之字數請勿超過500字，並請勿空行，避免系統無法套印），填寫完畢請先按「存檔」鍵後，再按「下一步」鍵。
- (3)教師填寫：請輸入推薦人（教師或專家學者）之e-mail帳號，再按「發送」鍵，系統將自動寄發e-mail邀請推薦人填寫，觀察人如填寫完畢，系統將自動同步呈現填寫內容於本畫面，**請學生/家長務必提醒觀察推薦人及時填寫，因填寫不及，未能完成報名程序，後果自負。**
- (4)觀察推薦如未填寫，系統會阻擋學生完成報名。

1.學生上網填寫報名表

7.填寫獲獎紀錄

- (1)有勾選報名**書面審查**者，才需填寫，若無請跳過此步驟。
- (2)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每一個獎項紀錄請依序依據**學生版**操作手冊P7步驟2至5進行。
- (3)若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於系統下載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1.學生上網填寫報名表

8.確認報名資料

- (1)請利用「上一步」鍵，至前面報名資料進行資料檢核及修改，經檢核無誤後，請按下「確認」鍵，一旦按下「**確認**」鍵後，系統之報名資料即無法更改。
- (2)如學生之觀察推薦表以e-mail帳號，邀請推薦人（教師或專家學者）填寫，請務必確認推薦人已填寫完畢，再按「確認」鍵，**請學生/家長務必提醒觀察推薦人及時填寫，因填寫不及，未能完成報名程序，後果自負（觀察推薦如未填寫，系統會阻擋學生完成報名）。**

2.學生印製報名資料紙本繳交特教組

- 1.學生版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10~11
- 2.時間:115年 2 月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3.點選列印畫面：依據以下路徑點選到列印報名資料確認表頁面（路徑：學生線上/資賦優異報名/學生列印資賦優異鑑定報名確認表）。
- 4.以A4規格白色紙張單面黑白列印報名表件，由家長或監護人檢核簽章後，向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提出報名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附件 2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暨同意書 (示例)

鑑定類別 <small>限擇一勾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	收件編號 <small>由系統自動編號</small>	
學校 班級座號	臺北市 區 國民中學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項次	表件	檢核欄 <small>(已繳交請打「○」，無需繳交請打「x」) 家長/學生自行檢核</small>	
1	報名資料檢核表 (附件 2)		
2	報名表 (附件 3)		
3	觀察推薦表 <small>(附件 4-1【國文類、英語類鑑定用】 或附件 4-2【數理類鑑定用】)</small>		
4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small>(附件 5, 僅報名書面審查團體獲獎者需檢附)</small>		
	身心障礙、重大傷疾及突發傷疾學生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閱畢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如經鑑定通過，同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同意書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參與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同意 不同意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續處。

附件 3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報名表 (示例)

鑑定類別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	收件編號 由系統自動編製			
壹、基本資料 (由校務行政系統自動帶入基本資料及照片)					
就讀學校	臺北市 區 國民中學 年 班 號	照片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學生	應考 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另填附件 6。		
貳、鑑定方式					
報名資格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符合項目, 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當場驗選, 另請將證明文件掃描 PDF 檔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1. 書面審查 (得同時報名 2. 測驗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1.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2.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 成就特別優異, 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 並檢附具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測驗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評量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 達全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七 (含) 以上 (即前 3%)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報考國文類、英語類鑑定用示例】

就讀學校： 區 國民中學 姓名：

一、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習語言快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或成語典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組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寫作作品風格獨特。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姓名 (簽章)		與學生 關係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報考數理類鑑定用示例】

就讀學校： 區 國民中學 姓名：

一、特質觀察項目（參考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觀察項目	是	否
1.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教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未填寫者不予受理）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姓名 (簽章)		與學生 關係	

備註：報名書面審查者，系統才會套印本表

三、獲獎紀錄：符合「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基準說明」者。

(一)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至多三項，並須上傳 A4 規格證明文件之掃描 PDF 檔（證明文件正本，請於報名時交由學校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核驗後發還）；無者免填。

競賽類型	組別	獲獎時間 發文文號	主辦單位 競賽名稱	獲獎 等第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組 (附共同作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三年內與報名鑑定類別相關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 注意事項：

- 請依序填寫獲獎紀錄，並上傳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及獎狀之掃描 PDF 檔。
-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上傳共同作者同意書之掃描 PDF 檔（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國小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

附件 5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競賽名稱	獎項等第					
作品名稱	參加人數					
作者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姓名						
學校						
班級						
聯絡電話						
具體貢獻及工作內容						
貢獻程度	%	%	%	%	%	%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補充說明			(可略)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茲同意以上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結人		
指導教師簽名 (須親自簽名)		
所有作者簽名 (須親自簽名)		
原就讀 國中/國小 學校核章	承辦組長	處室主任
	校長	

註：所有作者之貢獻內容及程度應與參賽所填資料一致，若查證不符則取消資格。

備註：勾選特殊身份及特殊應考服務，系統才會套印本表

附件 6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學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就讀學校		學生姓名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左耳 <input type="checkbox"/> 右耳)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請敘述病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請略加敘述困難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 (請略加敘述傷病況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至多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輔具 (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以考生自備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化教育計畫 (此乃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學校提供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簽名			
	導師或個管教師 簽名			

3.特教組線上核對學生報名資料

- 1.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9~10
- 2.時間:115年2月 26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1日 (星期三)下午 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3.功能說明：供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在收到學生繳交之紙本報名表件後，於線上進行**審核、修改或補件**學生報名資料。
- 4系統自動帶入已完成報名之學生名單（報名確認欄顯示「**已確認**」，表示學生已完成報名，並按出確認鍵；如報名確認欄未顯示，表示學生尚未按下確認鍵），請拿到學生繳交之紙本報名表件，依下列步驟5至7審核報名資料程序。

3.特教組線上核對學生報名資料

- 5.查詢成績：點選學生後，可在頁面左下欄「定期評量平均成績」查詢該名學生「語文（國語文）」、「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科技（生物）」之定期評量平均成績及百分等級，檢核是否達到「測驗評量」報名資格。
- 6.檢核報名資料：請依照學生繳交之報名資料，一一點選「基本資料」、「觀察推薦」、「獲獎記錄」頁簽逐一檢核，學生繳交之紙本資料內容是否符合；如學生於紙本報名表件有書寫更正或檢核出應修改之處，特教組長可以直接在線上進行修改，並按下「存檔」鍵，系統將儲存修正後資料。

3.特教組線上核對學生報名資料

7.審核結果：請至「審核結果」頁簽進行以下確認工作。

(1) 請確認報名確認欄：顯示為「已確認」。

(2) 報名檢核欄：如學生資料無誤請選擇「**通過**」(資料無誤)；如學生尚須補件請選擇「**通過需補件**」(資料需補件)並在「需補件資料」欄，依據需補件資料進行勾選(學生應於**115年3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將補正資料送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後，確認資料無誤後再將原勾選「**通過需補件**」修正為「**通過**」)；如學生不符合資格且無資料，請選擇「**未通過**」。

3.特教組線上核對學生報名資料

- 8.新增報名學生：針對無法在家使用電腦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或家長，學校得以先由學生填寫紙本報名表件，交由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代為線上報名。
- 9.如學生之姓名為難字，以致學生名字無法出現，請參閱「全字庫安裝操作說明」手冊，應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於校務系統「學籍管理/學籍/匯出/匯入學籍資料」進行難字修改，另於使用者（例如組長/學生）電腦端之電腦安裝全字庫字型，才能順利呈現及套印。
- 10.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請務必確認都有大頭照照片（通常於七年級新生開學時即已上傳完畢），如無照片，請務必請貴校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於校務行政系統（A02學籍管理/01學籍/上傳學生照片）處理。

4.特教組線上繳交學校集體報名表件

(一) 產生收件編號

- 1.時間:115.2.26上午9時起至115.3.11下午4時止
2. 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11
- 3.功能說明：在審核貴校學生報名資料無誤後，於線上進行報名序號編號工作。
- 4.點選「產生」鍵：於**完成（四）審核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資料**工作後，請點選「產生」鍵，系統將自動編碼已完成線上報名且資料經學校審核過學生之報名編號，報名編號之編碼原則為：「學校校名-鑑定類別-號碼（OO國中-數理-XXX）」。

4.特教組線上繳交學校集體報名表件

(一) 產生收件編號

首頁 產生收件編號 *

學年：106 學期：2 學校簡稱：中崙高中
審核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檢核通過的學生。

產生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類別	報名確認	報名資料檢核	報名序號
106	2					▼	▼	▼	

1 共 0 頁 30 ▼

沒有記錄

4.特教組線上繳交學校集體報名表件

(二) 列印資賦優異鑑定報名確認表

- 1.時間:**115年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 2.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12-13
- 3.功能說明：列印**學生報名資料確認表**及**集體報名名冊**。
- 4.報名確認表：點選「報名確認表」鍵，系統將依據點選條件，自動套印學生報名確認表後並下載檔案。
- 5.報名名冊：點選「報名名冊」鍵，系統將依據點選條件，自動套印學生報名名冊後並下載檔案，請分別依據鑑定類別各自列印出來核章。

4.特教組線上繳交學校集體報名表件

(二) 列印資賦優異鑑定報名確認表

- 6.請先執行(一)「產生收件編號」功能，再列印報名名冊，否則報名名冊上之「收件編號」欄將無法呈現收件編號，另「評量證編號」欄為空白為正常現象，須待4月3日評量證下載時，系統才會自行帶入評量證編號。
- 7.請下載完報名名冊後務必核對學生是否無誤，系統只會將學校於「審核資賦優異鑑定報名資料」功能審核通過之學生帶入。
- 8.下載之報名名冊請列印出來核章後，再掃描成電子檔，以供「(三)上傳學校報名資料」用。

4.特教組線上繳交學校集體報名表件

(三) 上傳學校報名資料

- 1.時間:**115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15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
- 2.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14-15
- 3.功能說明：上傳**核章後**集體報名名冊及該校學生報名資料確認表（PDF檔）。
- 4.上傳名冊：請先上傳貴校核章後學校集體報名名冊掃描檔（PDF檔）及於「（六）列印資賦優異鑑定報名確認表」下載之學生報名確認表（PDF檔，自系統套印下載，非學生繳交紙本報名表之掃描檔）。
- 5.上傳之單一檔案大小勿超過20MB，以免因檔案太大無法上傳。

4.特教組線上繳交學校集體報名表件

(三)上傳學校報名資料

6.同步資料：按下「同步鍵」，將上傳之報名名冊及報名確認表同步至系統中。

備註：往年不少學校忘了按
按下「同步鍵」，以致報名
未能成功

開始日期: 111/07/21 開始時間: 08:00 結束日期: 112/07/31 結束時間: 08:00

注意事項:

重要注意事項:

- 系統只上傳於「審核資格優良鑑定報名資料」功能中，已於報名檢核欄勾選「通過」之學生資料，未勾選或勾選「通過需補件」、「未通過」之學生資料不上傳。
- 請先點選上傳「集體報名名冊及報名確認表」後，再按下「同步」鍵。
- 按下「同步」鍵之後，如學生資料有修改或是檔案誤植需重新上傳，請仍先重新上傳「集體報名名冊及報名確認表」後，再按下「同步」鍵。

步驟一上傳名冊：上傳核章後學校集體報名名冊掃描檔 (PDF 檔) 及於「列印資格優良鑑定報名確認表」下載之學生報名確認表 (PDF 檔，自系統套印下載，非學生繳交紙本報名表之掃描檔)。

集體報名名冊	報名確認表
查看	查看

1 - 1 共 1 條

上傳: 集體報名名冊 報名確認表

[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

請選擇 jpeg 或 png 或 pdf 類型的檔案，若有多個文件請整合成一個 pdf 檔再上傳，可使用 word 另存 pdf。

步驟二同步資料：按下「同步鍵」，將上傳之報名名冊及報名確認表同步至系統中。

[同步](#)

最近一次同步時間: 111/07/22 10:46:29

考試試務作業流程

5.承辦學校線上審核各校集體報名表件



6.特教組線上印製評量證並交給學生



7.學生攜帶評量證參加考試



8.特教組查詢學生鑑定結果

5.承辦學校線上審核各校集體報名表件

- 1.時間：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3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 2.方式：由承辦學校將各校上傳之核章後學校集體報名名冊掃描檔（PDF檔）核對報名系統之學生資料。
- 3.請耐心配合承辦學校檢核貴校相關報名資料，並依據檢核結果補件。

6.特教組線上印製評量證並交給學生

- 1.時間：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起。
- 2.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16
- 3.系統說明：供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查詢、列印學生之評量證。
- 4.請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黑白單面列印出後，檢核評量證套印內容（學生姓名、評量序號、試場位置、緊急聯絡人相關訊息、評量日程）與報名名冊、4月8日（星期三）下午5時公告之複選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中試場位置是否無誤後，再轉發給學生。

6.特教組線上印製評量證並交給學生

首頁 列印評量證 *

列印准考證

報表格式： PDF ▾

學年： 107

學期： 2

學號：

鑑定類別： 國文 ▾

印表

臺北市 114 學年度
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
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複選評量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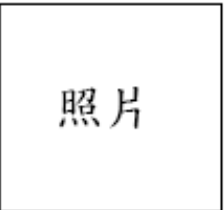
(示例)

1. 評量地點

- (1) 國文類、英語類：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
電話：(02) 2799-1867 轉 512 (輔導室)
網址：https://www.lsjhs.tp.edu.tw/
- (2) 數理類：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一號
電話：(02) 2790-0843 轉 289 (特教組)
網址：https://www.nhjh.tp.edu.tw/

2. 複選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4 年 4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注意：評量證須妥為保存，憑證入場應試。

 照片 (未加蓋戳印者無效)	
評量序號	
試場位置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右欄各項請三格填寫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

- 考生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應試，視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考生不得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 (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 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攜帶手錶入場，僅能為計時工具，如具鬧鈴響聲功能者，應將鬧鈴功能關閉。
- 考生憑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未到「測驗說明」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測驗說明」時間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
- 考生請將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評量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與評量證號碼是否相同)。
- 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測驗結束後，須依監試委員指示始得離場。
- 考生因病、因故 (如廁等) 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經治療或處理後，若考試尚未結束，考生得入場繼續考試，惟不得請 (要) 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考生請依據試題本相關作答規定，使用 2B 鉛筆在答案卡上作答，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 (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或判讀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考生應考時，不得嚼食口香糖、飲食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測驗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需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
- 測驗完畢後考生須將答案卡 (卷)、試題本及計算紙等相關物品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後，遵從監試委員指引，循序離場，不得交談。
- 考生不得由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並不得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場人員協助舞弊。
- 考生不得故意汙損答案卡 (卷)、損壞試題本、在答案卡 (卷) 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在考桌、評量證、手、腿或其他物品上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意圖攜出場外。
- 考生不得故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
- 考生應將評量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評量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
- 試場恕不提供停車位，請考生及家長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自行前往試場；試場區僅開放考生入場應試，陪考家長請遵守工作人員指示至家長休息區休息，勿於試場附近逗留。
- 試場為維護考試品質，全面使用冷氣試場，試場內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若考試進行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且無法修復時，由監試人員視需要開啟氣窗及電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評量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將提交鑑輔會審議。
- 如有上述或上述未規範而致影響試場秩序、考生權益或考試公平性之情事發生，則提交鑑輔會審議及視情節輕重議處。

評量日程及試場規則

日期	時間	評量內容	試場規則
11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 ○ : ○ ~ ○ : ○	測驗說明	1. 考生請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應試， <u>視力不佳者，請務必攜帶眼鏡應試</u> ，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 2. 考生不得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 (如：MP3、MP4 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 (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3. 考生憑評量證準時入場接受評量，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及監試委員臨場規定之事項。未到「測驗說明」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測驗說明」時間開始逾時 10 分鐘，不得入場。 4. 考生請將評量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除評量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須核對座位上的號碼與評量證號碼是否相同)。 5. 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測驗結束後，須依監試委員指示始得離場。 6. 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時，應立即停止作答，不得繼續應試及交談。 7. 其他相關試場規則注意事項請參見鑑定計畫 附件 10 。
	○ : ○ ~	○性向測驗 (測驗時間約分鐘，測驗確實結束時間視考生作答情形而定)	
	○ : ○ ~ ○ : ○	休息	
	△ ○ : ○ ~ ○ : ○	測驗說明	
	○ : ○ ~	○性向測驗 (測驗時間約○分鐘，測驗確實結束時間視考生作答情形而定)	

7.學生攜帶評量證參加考試

- 1.時間：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 (暫訂 8 時至 12 時);複選評量
詳細時間將登載於評量證上。
- 2.複選評量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另行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

8.特教組查詢學生鑑定結果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
- 2.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17
- 3.系統說明：查詢學生鑑定結果。
- 4.另學生得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及密碼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鑑定報名專區 (<https://school.tp.edu.tw/>)，自行查詢鑑定結果。

8.特教組查詢學生鑑定結果

首頁

查詢鑑定結果 *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類別	鑑定結果
106	2					▼	▼

鑑定安置作業流程

9. 特教組線上印製安置同意書交給學生



10. 學生繳交安置同意書紙本



11. 特教組掃描上傳集體安置同意書



12. 特教組通知學生各校課程說明會

9.特教組線上印製安置同意書交給學生

- 1.時間：115年5月8日(星期五)中午12時
- 2.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18
- 3.系統說明：列印學生之安置同意書。
- 4.印安置同意書：點選「印表」鍵，系統將依據點選條件，自動套印學生安置同意書（包含安置至哪一個行政區學校舉辦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名稱）後並下載檔案。
- 5.請各校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黑白單面列印出後，檢核安置同意書（包含安置至哪一個行政區學校舉辦之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課程名稱）與5月公告之區域衛星方案承辦學校一覽表中辦理學校、方案名稱是否無誤後，再轉發給學生。

9.特教組線上印製安置同意書交給學生

首頁

列印安置同意書 *

列印安置同意書

報表格式：

學年期：

班級： ~

座號： ~

學號： ~

印表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 同意書

學生_____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參與特殊教育方案鑑定安置」，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請家長審慎考量，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擇一」勾選辦理，不得重複：

- 本市公立、國立學校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方案（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學校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接受臺北市_____國民中學_____辦理之_____類區域衛星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
- 本市私立學校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方案）」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部分時間在原校接受校本資優方案教學輔導服務。由學校研訂校本資優方案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 放棄安置（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_____

學生(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

※備註：

- 一、本同意書由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登入「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鑑定報名專區 (<https://school.tp.edu.tw/>)，統一下載同意書並以 A4 規格白色紙張黑白單面列印出後，交由學生家長簽章。
- 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獨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 三、請上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s://trcgt.tp.edu.tw>) 學生活動/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專區，瀏覽課程資訊，並留意家長說明會時間。
- 四、接受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務必全程參加（若因故需請假，請務必事前告知），以對學習負責。並需自行或由家長陪同前往，另課程所需材料、車租及誤餐費用需參加學生自費（視課程安排），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酌予補助相關費用。
- 五、勾選「放棄安置」者，本局不另補助其他相關經費。
- 六、經鑑定通過之學生，須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確認安置意願，並繳交本安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 七、就讀學校特教組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彙整經鑑定通過學生之安置同意書後，請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 (<https://school.tp.edu.tw/>) 鑑定報名專區，線上登錄學生安置意願結果，逾時不予受理；請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10. 學生繳交安置同意書紙本

1. 經鑑定通過之學生，須於 115年 5 月 15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確認安置意願，並繳交安置同意書至就讀學校特教組(特教業務承辦人); 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要求再行安置。

11.特教組掃描上傳集體安置同意書

- 1.時間：1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 2.報名系統操作說明手冊P19~22
- 3.系統說明：填寫學生安置意願並上傳學生安置同意書。
- 4.檔案寫安置意願：請點選「同步至區域衛星資優安置系統」頁簽，依據學生安置意願，逐一填寫安置意願。
- 5.上傳安置同意書：請點選「上傳集體安置同意書」頁簽，上傳所有學生安置意願書。
- 6.同步資料：請點選「同步」鍵，同步學生安置意願及安置同意書至系統。

12.特教組通知學生各校課程說明會

- 1.時間：115年 6月底前
- 2.資優中心將彙整各校家長說明會時間及地點資訊並於115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中午 12 時公告於中心網站，請再協助轉發。

資優方案各校作業全面數位化

1. 鑑定報名數位化
2. 衛星方案課程行政作業數位化
3. 資優方案學生IGP數位化
4. 數位化路上必定會有許多挑戰，若操作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請各位不吝告知
5. 希冀能藉由本次的數位化，減輕資優行政作業，增加方便性！

研習回饋單網址：

<https://forms.gle/yL4XThUbJU6MfonT6>



THANK
YOU



謝謝聆聽～